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冀政转征函〔2016〕181号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 2016 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 2016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转用、征收集体农用地 6.8246 公顷（耕地 2.3794 公顷、园地 2.2105 公顷、林地 1.487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4993 公顷、农村道路 0.0573 公顷、田坎 0.1910 公顷），转用、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0.9090 公顷，共计 7.7336 公顷。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2016 年 5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1 日印